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于田县民政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于田县民政福利园区特困人员服务外包，即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于田县民政福利园区特困人员服务外包，即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于田县康逸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94.616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.55775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于田县康逸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(二) JY 企业声明函 (如是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

[2014]68 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JY 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 号)

规定的标准，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、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，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JY 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、直属煤矿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JY 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，各地(设区的市)JY、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戒毒

康复所，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JY 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的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 项目(项目编号：)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 是本企业的产品(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)，或者提供的是其他 JY 企业制造的产品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件：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

本公司不适用

投标单位(公章)：于田县康逸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薛彦琳

2025 年 6 月 25 日



(三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(如是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[2017]141号)的规定，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即，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 件：

- 1.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%(含 25%)，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(含 10 人)；
- 2.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(含一年)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；
- 3.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；
- 4.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，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；
- 5.本单位参加 项目(项目编号：)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(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)，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件：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

本公司不适用

投标单位(公章)：于田县康逸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

薛彦琳

2025 年 6 月 25 日

